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李冠緒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66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1349201\_11030669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  
點，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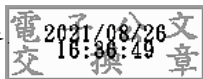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110年6月29日本府第53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  
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